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F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被保险人应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对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应由雇员所在用人单位（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雇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人以《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对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各项情形导致的下列项目承担赔偿责任：

（一）雇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标准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人按照 8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雇员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的护理费用。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雇员月平均工资的 5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保险人按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被保险人按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雇员保留与被保险人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被保险人按月向其支付伤残津贴的，保险人对该项赔偿按照本条第（三）款标准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被保险人需要照发的工资。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停工留薪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雇员由于下列原因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三）拒绝治疗。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残自杀、打架、斗殴、故意犯罪、醉酒、吸毒、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五）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六）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 （七）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依据被保险人估算的保险期间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工资总额，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预付保险费**，并约定**最低应收保费**。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或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时间，投保人应提供保险期间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实际的工资总额，保险人据此计算**实际保险费**。**预付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的，保险人退回高出的部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都不得低于最低应收保费。**

保险期间内工资总额的计算公式：

(1) 当地政府规定赔偿基数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工资总额=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投保职工人数×保险期间**；

(2) 当地政府规定赔偿基数为职工本人工资的，**工资总额=保险期间内职工本人工资的总和（包括工资或薪金及加班费、奖金）**；

(3) 当地政府规定赔偿基数为其他情形的，参照上述方法计算。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按预付保险费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其所雇员工资发放记录、凭证的真实性、完整，并允许保险人查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雇员身份证明文件；
- (五) 雇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工资流水或其他薪金证明材料；

(六)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七) 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单证；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护理费用需提供护理合同或护理费发票；

(八) 被保险人与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个工伤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的 10%，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雇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视为一次事故。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已参加工伤保险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于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对于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对应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无息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上下班途中：**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雇员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具体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为准。

**非本人主要责任：**包括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和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其中，“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对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原工资、薪水、福利、保险等待遇不变的期限。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数额之和。

**剩余部分保险费：**指本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